

证券代码：837057

证券简称：创致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无	<p>（增加）第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p>

	<p>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无	<p>（增加）第四条 公司按照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配合核查工作，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p>
无	<p>（增加）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自觉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管理。</p>
无	<p>（增加）第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p>

<p>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 / 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 / 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 / 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p>

<p>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本总额 1 / 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p> <p>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p> <p>(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p> <p>(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p>

<p>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合同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p>

<p>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p>

<p>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有关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 提名人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者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 提名人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p>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p>

<p>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p>

<p>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3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及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或劳务合同另有约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监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该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代会应该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以及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p>

<p>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使用现金进行分配；现金不满足分配需求的，可以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配。</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